# 松溪县教育局文件

松教综〔2025〕7号

## 松溪县教育局关于举办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

根据《南平市教育局关于举办南平市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的通知》（南教办〔2025〕4号）文件精神，县教育局决定举办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面向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教师及教研人员。

**二、名额分配**

县教育局对各校上报的基础教育项目中的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和论文组织评选，各校具体报送名额分配如下：

1.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各校至少报送1件作品。

2.课件、微课、论文：各校组织全校教师积极参与，上报作品中论文总数不得超过15%。

## 三、项目设置及要求

项目设置及要求详见“福建省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指南”（附件1）和“2025年福建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附件2）。

## 四、奖项设置及评选方法

1.本次评选活动由教育局中、初教股牵头落实。

2.本次活动设立一等奖：获奖作品数为各项目有效作品数的20%，二等奖：获奖作品数为各项目有效作品数的30%，三等奖：获奖作品数为各项目有效作品数的40%。

3.本次活动作品将根据南平市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中分配的名额择优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市级评选活动。

## 五、报送时间、方式

请各校于5月22日前使用U盘报送作品，汇总表（附件3）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格式和文档一起发送至邮箱313487867@qq.com（小学、幼教、特教）、npsxzjg@163.com（中学）。逾期不予受理，个人私自发送视为无效作品。

小学、幼教、特教联系人：兰跃文，电话：0599-2325522。

中学联系人：金素琴，电话：0599-2322339。

附件：1.福建省2025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师部分）指南

2.2025年福建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组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

3.作品汇总表

松溪县教育局

2025年4月22日

松溪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